

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2024111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拆除停车场东西两侧旧车棚,新建两处光伏车棚,光伏直流侧218.4kW,交流侧装机容量不低于200kwp(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3)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7.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8.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为：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投标的所有事务，并承担投标、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3）如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的对接、洽谈和项目的推动工作，并在后期的项目开展运行中承担全部责任，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条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应及时主动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推脱，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解除合同。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8 08:30到2024-11-01 17:30

获取方式：持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及承诺书原件到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9 09:3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9 09:30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就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高港区政府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8号，建设规模：拆除停车场东西两侧旧车棚，新建两处光伏车棚，光伏直流侧218.4kW，交流侧装机容量不低于200kWp（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该项目共两组光伏系统，一组为光储充离网系统，光伏直流侧容量为117.6kW，单坡光伏车棚建设面积约为532m²（7.2m*74m），拟采用700Wp高效N型单晶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按每一组串接18/20片组件，接入光储一体机模块、储能采用直流侧机柜接入光储一体机模块，储能配置容量为215kWh，充电配置容量为4台30kW直流充电桩及6台7kW交流桩；同时配置20路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另一组系统采用并网系统，光伏直流侧容量为100.8kW，单坡光伏车棚建设面积约为456m²（7.2m*63m），拟采用700Wp高效N型单晶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按每一组串接18/20片组件接入一台100kW组串式逆变器，以1回电缆线路送出接至业主原开关站400V低压母线侧，具体接入系统方案最终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意见为准。本项目招标人提供场地，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运营期满后，所有光储充系统设备资产归中标人所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最高限价：本次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对运营期内总收益的分润比例进行报价，分润比例最高限价为100%，剩余部分收益（运营期内的总收益-中标单位分润金额）按约定返还给甲方。

四、项目建设周期：180日，运营期：25年。

五、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气工程·电气工程三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3）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7.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8.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为：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投标的所有事务，并承担投标、签约、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视作联合体所有各方共同签署的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联合体投标文件另有约定并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3）如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的对接、洽谈和项目的推动工作，并在后期的项目开展运行中承担全部责任，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无条件响应招标人的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应及时主动予以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推脱，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解除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发售：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持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及承诺书原件到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提交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8号建工大厦18楼1808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开标有关信息：

